中建材党委 F001号
2011年5月10日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文件

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

经研究，定于今年6月11至17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

联合举办2011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建项

力。

部

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组织协调，制定社会影响力大、预期效果较

节能新技术,运用多种方式在全社会推广普及节能、低碳技术。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要组织工业企业总结和推广节能增效的经验和成效,继续开展"我为节能减排献一策"等活动,组织电信运营商发送倡议节能减排的公益短信。各级环保部门要通过典型案例宣传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强化全民环保意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大力宣传绿色建筑行动和北方采[illegible]台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各级广播影视部门要组织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以新闻、专题等多种形式集中宣传节能成就,播出倡导节能生活的公益广告等。各级工会要继续深入开展"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活动,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动员和组[illegible]青少年节能减排实践。

合主办单位对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表扬奖励先进，并对今后的活动提出意见，于7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抄送其他主办单位。

国资委　　国家广电总局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节能　宣传　活动　安排　通知